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書約定人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旭新科技）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可夫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可夫萊精品堅果）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（如商家店名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名稱不同，請完整寫出）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

第二條、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。

第三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。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本店 全省 僅適用以下分店：

門市：八德門市、永康門市。百貨櫃位：新光 A4、微風-台大、微風-三總。

CitySuper：復興、天母、板橋。Mia C'bon：漢神、漢神-巨蛋。

優惠內容如下：1. 出示旭新科技特約卡 贈送：手拿包 1 包 現場隨機贈送【堅果或穀粉】。

2. 出示旭新科技特約卡，即可享有 95 折優惠(不可與其他折扣併用)。

3. 原價消費滿 NT\$500 元 贈手拿包 1 包，原價消費 NT\$1,000 元 贈手拿包 2 包 依此類推。

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
第五條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止。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

第六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第七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